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6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近日与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签署了《关于高邮振兴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华源新能源拟向东方日升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